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97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

複代理人 李宜樵

李冠孝

被告 何秋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伍佰貳拾伍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8月7日上午7時56分，因被告騎乘腳踏自行車，行經高雄市大樹區台29省道與溪埔路口時，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而貿然闖紅燈，適訴外人陳頤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駛於台29線外線道南向北，為閃避前開自行車而暫

01 停於路中，訴外人林根安駕駛、訴外人陳雙玉所有之系爭車
02 輛行駛於同向外線道，因此煞車不及而碰撞A車致毀損。嗣
03 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3
04 5,541元（含零件費用21,351元、工資費用14,190元），爰
05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06 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
07 給付原告35,5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已據提出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
13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結帳工單、車損暨修繕照片、
14 行車執照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且被告經合法
15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
17 信實。依此，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過失
18 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用，則原
19 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
20 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21 (二)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22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經查，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
23 用35,541元，其中包含零件費用21,351元、工資費用14,190
24 元，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上開說明，自當扣
25 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6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27 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28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29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30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31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01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02 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年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
03 2年8月7日，已使用7年7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
04 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558
05 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1,351
06 ÷(5+1)÷3,55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
07 成本－殘價)/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1,351－3,559)/5×5÷
08 17,79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
09 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1,351－17,793＝3,558】。從
10 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本件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
11 費用3,558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4,190元，共17,748
12 元。

13 (三)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4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21
15 7條第1項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為抗辯，而為請求
16 權一部或全部之消滅，故過失相抵之要件具備時，法院得不
17 待當事人之主張，逕以職權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最高法
18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7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事故之發
19 生，除被告有前載過失情事外，林根安駕駛系爭車輛行至事
20 故地點時，亦有未與A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距離之過失，有
21 前開初步分析研判表、談話紀錄表、事故現場圖可證(見本
22 院卷第43至49頁)。因此，審酌本件事故發生地點之道路環
23 境，並考量被告、林根安、陳頤章各自行向之道路標線及優
24 先路權順序；再參酌事故現場因素、發生碰撞位置等一切具
25 體情事後，本院認林根安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應負擔百
26 分之3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原告代位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27 自應承擔林根安之前開與有過失責任，因此依過失相抵原
28 則，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即被告應負擔之賠償責任為車損
29 修繕費用之百分之70)。從而，原告得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
30 權經過失相抵後，應僅為12,424元(計算式：17,748元×7
31 0%÷12,424元)。

0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
0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08 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4年6月30
09 日起訴，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1月17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
10 送達證書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3頁），應生催告效力而自
11 翌日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併請求被告自
12 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2,424元，及自114年11月1
15 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7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18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19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
20 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1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
22 其中52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3 之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3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2 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郭力璋